#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10-03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一第一条贷款人同意...*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一**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元(大写)。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100%计收利息;

3、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利息的，贷款人对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利率、逾期贷款利率及挤占挪用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借款人(签章)：\_\_\_\_\_\_\_\_\_抵押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

2.借款用途：\_\_\_\_\_\_\_\_\_;

3.借款期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5.利率为月息\_\_\_\_\_\_\_\_\_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_\_\_\_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 00%计收利息。

借方(公章)：\_\_\_\_\_\_\_\_\_\_\_\_\_ 贷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 单位： \_\_\_\_\_\_\_\_\_\_\_\_\_\_ 数量： \_\_\_\_\_\_\_\_\_\_\_\_\_\_\_\_

账面价值：\_\_\_\_\_\_\_\_\_\_\_\_\_ 抵押现值：\_\_\_\_\_\_\_\_\_\_\_\_\_ 折扣率：\_\_\_\_\_\_\_\_\_\_\_\_\_

抵押价值：\_\_\_\_\_\_\_\_\_\_\_\_\_ 存放地点：\_\_\_\_\_\_\_\_\_\_\_\_\_ 保险单：\_\_\_\_\_\_\_\_\_\_\_\_\_ 保险号码：\_\_\_\_\_\_\_\_\_\_\_\_\_

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三**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的《房地产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享有处分权的房地产抵押给乙方，为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设定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抵押物状况

1.1甲方自愿以位于\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的房产，房产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房地产(以下简称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房产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抵押担保。

1.2“该房地产”抵押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担保范围

2.1当物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在决算期内按照约定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的借款当金(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2.2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过户税费等)。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2.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每一笔借款币种、金额、综合费用及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均以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具体合同、借款借据、当票或其他凭证为准。

第三条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

3.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小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2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综合费用率和利率等内容以借款借据或当票为准。

第四条最高额决算期与抵押登记

4.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为\_\_\_\_\_\_\_\_\_\_\_\_\_\_\_\_\_年，期限自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止;每笔贷款具体起止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收款凭证(即借据)或当票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4.2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上述房地产的《他项权利证明》交付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4.3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抵押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第五条抵押物的占管

5.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占有和保管，甲方同意随时接受乙方对抵押物的检

查。

5.2甲方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甲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5.3甲方应将有关抵押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乙方保管。

第六条保险

6.1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投保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并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如抵押物已保险，应将第一受益人批注或变更为乙方。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借款本息，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如保险期限届满，甲方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等的，甲方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6.2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等偿清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乙方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6.3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乙方保管。

6.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上，作为乙方债权的保证金担保。

第七条抵押权的行使

7.1绝当发生以及出现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7.2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方式处臵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3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7.4条以及主合同约定方式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

第八条特别约定抵押物有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抵押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九条处置抵押财产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9.1乙方代垫的费用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过户费等)。

9.2当金息、费、违约金、赔偿金。

9.3当金本金。

第十条通知与通讯

10.1甲方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

10.2乙方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

10.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管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第

十二条其他约定

12.1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不在最高额担保范围之内。

12.2\_\_\_\_\_\_\_\_\_\_\_\_\_\_\_\_\_。

12.3\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及费用承担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3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见证、登记、过户、税费、保管、年检、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房地产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四**

您好!你问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的具体协议如下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被保证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电话

法定代表人

\_\_\_年\_\_\_月\_\_\_日甲乙丙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对甲方的已全债务清偿完毕。现甲、乙、丙双方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抵押登记情况

1、所有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_\_\_\_\_\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

2、他项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_\_\_\_\_\_\_\_\_\_

房屋他项权证号：\_\_\_\_\_\_\_\_\_\_\_\_\_\_\_

3、抵押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

4、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注销原因

担保的主债权已消灭

第三条特别约定

1、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本协议仅为甲、乙、丙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之用。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

2、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本协议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三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丙方(公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五**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_\_\_\_\_\_\_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_\_\_\_\_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_\_\_\_\_，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_\_\_\_\_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_\_\_\_\_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 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六**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_元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00%计收利息;

3、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利息的，贷款人对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利率、逾期贷款利率及挤占挪用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七**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 (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的全部金额。

(1)抵押权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应付款保函、担保等。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尚未受偿本金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等其他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 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3、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5、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6、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2)抵押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

(3)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抵押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8、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2、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约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抵押权人，并负责索赔事宜。抵押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抵押登记

1、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2、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抵押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第十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抵押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且债务人同时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抵押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物权”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抵押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抵押权人确定。如果该抵押物同时为其它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债务进行担保，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人到期债务的，而且没有其它约定事项，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亦由抵押权人确定。

第十二条 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拆迁的特别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发生征用、征收或类似情形需要拆迁(以下统称“拆迁”)的，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10日内通知抵押权人。

2、若拆迁补偿采用权利调换补偿形式且借款人未提前清偿债务，抵押人应以拆迁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抵押权人为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

3、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存入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质押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协议。

4、抵押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的 %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提存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四条 解除权异议期

抵押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抵押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抵押权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抵押人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抵押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不再送达抵押人。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住所或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均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协议所载住所发出函件、通知，即认为对方已收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抵押权人 份，抵押人各 份，债务人 份， / 份，效力相同。

抵押人声明：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知晓本合同《特别提示》的全部内容，抵押权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抵押权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债务人声明：已收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全部条款无异议。

债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合同编号：( ) 抵字第 号

抵押物

名称抵押物

证件编号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登记机关所有权或

使用权归属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八**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 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 市 路 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 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至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 份。

甲方：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乙方：

住址：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九**

最高额抵押合同(样式一)

编号：

贷款方（抵押权人）：

借款方（抵押人）：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其他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_\_\_\_\_（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_\_\_\_\_公司不同意\_\_\_\_\_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_\_\_\_\_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_\_\_\_\_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_\_\_\_\_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四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抵押合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

1.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附：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_\_\_\_\_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_\_\_\_\_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借方（公章）：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年?月?日年?月?日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抵押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账面价值抵押现值折扣率

抵押价值存放地点\_\_\_\_\_单\_\_\_\_\_号码

起止时间原值净值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十**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年月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十一**

鉴于债务人与抵押权人将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1、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借款，每次借款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约定、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贷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别不限，抵押人对原币种承担责任。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臵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_\_\_\_\_(详见\_\_\_\_\_\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第五条、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责任。抵押权人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4、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当恢复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物应办理足额财产保险，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抵押权人有权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3、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赔付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条、抵押登记

抵押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八条、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直接通过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损失。

2、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

(2)、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的。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条、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本抵押物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抵押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无论主合同是否被认定部分或全部无效，抵押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不再送达抵押人。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_\_\_\_\_\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提示

抵押权人已提请抵押人、债务人对本合同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的，并应债务人及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押权人：(盖章) 债务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理人： 抵押人(盖章)：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十二**

最高额抵押合同(样式二)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市路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_\_\_\_\_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_\_\_\_\_，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_\_\_\_\_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_\_\_\_\_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至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份。

甲?方：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乙?方：

住?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